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254號

原告 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郭祺閣

送達代收人 張慶宇

被告 王崇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,27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如被告以36,2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7月22日以分期付款方式，向原告購買車牌號碼：000-000號機車，分期總價為119,160元，約定自111年8月起，共分24期，每期付款2,790元，如有一期未予清償則視為全部到期。然被告自112年7月26日起即未再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等情，業據提出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及還款記錄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
01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堪認原  
02 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  
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5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  
06 告假執行，並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被告如預供  
07 擔保得免假執行，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000  
08 元。

0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 
11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12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14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  
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 
16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  
17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18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 
20 書記官 鄭美雀